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5.40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0.70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4年3月28日)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24年4月29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0.70	95.40	5.18%
上证指数 (000001.SH)	3,010.66	3,113.04	3.40%
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 (883133.WI)	6,555.73	6,778.64	3.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 涨跌幅			1.7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 涨跌幅			1.78%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